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6-04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潞安环能")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的通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于2023年12月4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3潞安EB",债券代码"137183.SH",发行规模为4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为2024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1,40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7元(含税)。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潞安环能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潞安环能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3潞安EB"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由25.10元/股调整为24.913元/股。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潞安集团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6-02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获得注射用氯诺昔康《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氯诺昔康《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28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仿制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氯诺昔康

剂型:注射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6S02284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702026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94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2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氯诺昔康属于非甾体类抗炎镇痛药,系噻嗪类衍生物,具有较强的镇痛和抗炎作用,适用于手术后急性中度疼痛的短期治疗。截至本公告日,已经批准注射用氯诺昔康在中国注册上市的公司有28家,包括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度国内注射用氯诺昔康(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约为3.04亿元。

注射用氯诺昔康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分类为乙类,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尖峰药业于2024年11月12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氯诺昔康项目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59.8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线,本次获得注射用氯诺昔康《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2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3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3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26日起,增加福克斯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455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6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福克斯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福克斯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6年6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福克斯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除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代码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福克斯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福克斯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26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按福克斯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福克斯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五)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福克斯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福克斯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首次扣款金额起点与普通申购一致,后续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七)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五、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福克斯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福克斯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福克斯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福克斯基金的有关规定。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aofunds.com

联系电话:400-689-785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374,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74,281	99.9540	811,100	0.0372	189,400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84,381	99.9545	776,100	0.0356	214,300	0.0099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410,981	99.9557	759,500	0.0348	204,300	0.0095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202,081	99.9461	999,300	0.0458	173,400	0.0081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432,681	99.9567	775,600	0.0356	166,500	0.0077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041,181	99.5783	895,800	0.3404	213,900	0.081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83,181	99.9544	769,700	0.0353	221,900	0.0103

8、议案名称: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816,981	99.8825	2,334,900	0.1071	222,900	0.0104

9、议案名称:关于核准2026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58,781	99.9533	785,200	0.0360	230,800	0.0107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8,550,866	99.0899	19,596,415	0.8995	227,500	0.0106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906,881	99.9326	1,223,000	0.0561	244,900	0.011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58,481	99.9533	784,900	0.0360	231,400	0.010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958,681	99.9349	1,153,700	0.0529	262,400	0.01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0,112,181	99.7342	999,300	0.2264	173,400	0.0394
5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440,342,781	99.7865	775,600	0.1757	166,500	0.0378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041,181	99.5783	895,800	0.3404	213,900	0.0813
7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0,293,281	99.7752	769,700	0.1744	221,900	0.0504
11	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39,816,981	99.6673	1,223,000	0.2771	244,900	0.0556
1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439,868,781	99.6790	1,153,700	0.2614	262,400	0.05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8家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12《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运营")持有公司股份344,45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国控运营本次解除质押32,450,000股后,剩余质押公司股份123,540,1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86%。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悉股东国控运营来函,其质押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32,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2,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344,458,850
持股比例(%)	10.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3,540,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国控运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是否继续解除剩余被质押股份,公司将依据其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电解液原材料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7年度至2029年度三个年度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动,实际采购规模及本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具体细节为商业机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5、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或"乙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甲方")签订了《电解液原材料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3、注册资本:440,339.4911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6、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8、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第二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向甲方准备足够的原材料碳酸亚乙烯酯并将此碳酸亚乙烯酯全部用于生产提供给甲方需求,除乙方为甲方供应电解液配套所需碳酸亚乙烯酯外,乙方另行按以下数量向甲方供货,保障甲方需求。

时间	产品交付数量
2027年	2万吨±5%
2028年	3万吨±10%
2029年	4万吨±12%

若由于市场需求波动、技术路线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电解液需求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重新修正碳酸亚乙烯酯需求数量,实际需求以具体订单为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时,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7年度至2029年度三个年度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动,实际采购规模及本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与下游重要客户在锂电池材料领域进一步开展长期、深入的合作,对公司未来在锂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带来一定积极的影响。

3、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物料采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4年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电解液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6年6月9日	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章正秋先生、张江山先生、王丽荣女士、卫禾耕先生、李建文先生、王梓臣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电解液原材料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14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徽州大道2588号要素市场A区4、6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平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管理及咨询,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全资子公司。

交易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39,393,418.18元
净资产	2,017,360,105.76元
营业收入	58,995,028.01元
净利润	23,862,379.60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40,000万元;

2、委托贷款期限:两年;

3、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委托贷款利率:4.3%/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4.3%,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铂居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向交易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552,762元,其中250,000为投标保证金,302,762为中标服务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对《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交易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系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4.3%,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3、交易集团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置业",公司持有80%股权,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华阳路6号

法定代表人:沈飞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39,522,461.61元
净资产	134,586,501.25元
营业收入	12,053,650.93元
净利润	-5,468,147.48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6]8号)。

与公司关系:巢湖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三、本次减资方案

本次巢湖置业减资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和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招投资")同比例减资,对应减资份额将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分配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6)第206号)以实物资产(商铺、车位)返还,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巢湖置业减资分配方案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物资产(商铺+车位)		实物资产占比	现金补足金额(元)	现金占比	实物+现金合计(元)	分配总占比
		商铺分配金额(元)	车位分配金额(元)					
合肥城建	80%	8,577,644	11,762,071	78.50%	35,660,285	80.88%	56,000,000	80%
国招投资	20%	2,628,188	2,940,794	21.50%	8,431,018	19.12%	14,000,000	20%
合计	100%	11,205,832	14,702,865	100%	44,091,303	100%	70,000,000	100%

四、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前		减少注册资本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00	80%	800	80%
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	1,600	20%	200	20%
合计	8,000	100%	1,000	100%

五、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巢湖置业审计报告;

3、巢湖置业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3、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源配置,

同时配合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辖区内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庐置业")"琥珀春树里"项目内商业地块。

公司董事会授权北庐置业处理涉及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资产变更的相关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与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批准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底价竞得长丰县CF202213地块(琥珀春树里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总占地面积约105.9亩,已缴纳含税地价约56,883.84万元。其中,长丰县CF202213商业地块占地28.24亩,容积率≤3.5,成交单价180万元/亩,已缴纳含税地价约5,237.84万元。

2022年7月,公司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长丰县CF202213号地块出让合同,公司设立北庐置业负责该地块开发建设。受行业宏观环境变化及片区产业人口导入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长丰县CF202213商业地块目前尚未开工。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长丰县CF202213商业地块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出具的《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长丰县双墩镇界洪路南、阜阳北路西一宗18825.27平方米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地价评估报告》(安徽地源[2026](估)字第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25日,评估土地地价为4,278.98万元。

根据长丰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2月6日发布的《合肥市长丰县拟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价格公示》的内容显示,经2026年1月26日长丰县土地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主任(扩大)会议集体研究,收购价格按照市场评估价格4278.98万元为基础价格并下调2%计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乙方: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4,193.4004万元收回收购乙方名下长丰县双墩镇界洪路南、阜阳北路西地块(长丰县CF202213春树里商业地块)1.882527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收回收购土地总价款为4,193.4004万元,其中3,800万元由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剩余393.4004万元由长丰县财政资金支付。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同

时配合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提高辖区内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2、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3、本次交易预计在2026年度完成,对公司2026年度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后续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收款等综合情况而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合同》;

3、《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地价评估报告》;

4、《合肥市长丰县拟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价格公示》。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远航、陈诚

电话:0551-62661906

传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